

驗船師 類科職能分析—職務內涵 (表件 1)

討論主題	討論驗船師之關鍵目的、工作項目、資格條件			
討論內容	<p>◎關鍵目的 (工作任務):</p> <p>本工作之關鍵目的在於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海上人命安全及防止船舶污染,所執行工作任務主要為辦理船舶檢驗及評鑑事項,並負責簽署各項必須證明文件(例如船級證書、貨船安全證書等)。</p> <p>◎工作項目:</p> <p>1、依據國際公約及國內船舶法規相關規定研定檢驗規範及檢驗查核表件,執行船舶檢驗及檢驗時突發事件處置、評鑑及簽發證作業。</p> <p>2、隨時配合國際公約及船舶法規修正提升核心能力。</p> <p>◎資格條件:</p> <p>1、教育及實務訓練:造船、輪機、機械、電機相關科系畢業或領有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具有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設計、修造、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者,或具有船長或輪機長相關工作經驗者。</p> <p>2、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驗船師資格者。</p>			
內容自我檢核	檢核項目	有	無	備註
	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	V		

註:

- 一、關鍵目的: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如同任務陳述,非常清楚的列出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任務、貢獻或理想,是職業領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
- 二、歸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請填寫,專技人員考試可免填。

驗船師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 (表件5)

關鍵目的	主要功能	次要功能
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海上人命安全及防止船舶污染	評估及確認船舶適航性	確保船體結構安全
		確保船舶足夠穩度
		確保船舶輪機正常運轉
		確保船舶設備齊全及運作正常
		避免造成海上污染
	研究船舶法規及檢驗技術	研究國際公約及國內船舶法規
		應用適當工具與科技輔助檢驗
		研擬船舶規範
	提供技術及法規諮詢	提供船舶設計、修造技術建議
		提供最新國際公約動態相關資訊

註：內容可參考職系說明書加以訂定；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驗船師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 (表件 7)

1.任務(tasks)：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例如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
(1)研究國際公約及國內船舶法規，研訂船舶檢驗規範。 (2)依據法規、運用軟體及工具進行船體結構、船舶輪機及設備檢驗測試與計算分析。 (3)分析船圖、報告及圖片等資料，確保船體結構、船舶輪機及電機設備之設計配置符合安全及污染規範。 (4)辦理新船建造中檢驗、機器檢驗、材料檢驗及現成船特別、定期、臨時檢查，確保船舶適航性。 (5)依據檢驗測試與計算分析結果，評估船舶穩度及適航性，完成船舶檢驗報告與簽證。 (6)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海事調查。
2.工具與科技(tools & technology)：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
(1)電腦設計軟體：如 AutoCAD。 (2)專業軟體：如穩度結構分析軟體。 (3)量測設備：如鉸道規。 (4)文書處理軟體：如 Office。
3.知識(knowledge)：從事職務工作時，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
造船、輪機、機械、電工等專業知識。
4.技能(skills)：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例如基礎技巧、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人際技巧等
(1)複雜問題解決：確認複雜問題(例如船舶海損事件)並檢視相關資訊，發展並評估可行的解決方案。 (2)邏輯思考：運用邏輯及推理確認方案、結論與作業程式的優缺點。 (3)判斷與決策：考量潛在行動方案之成本效益因素，並做成最適判

斷。

(4)主動傾聽：專注於他人講述，理解言談的重點，適當提問且不打斷。

(5)時間管理：對於本身及他人的時間進行有效管理。

(6)主動學習：對於現有或未來問題解決或決策制定的新資訊與意涵。

(7)了解法規：了解國際公約及國內船舶法規相關規定，並能落實於工作。

(8)外語能力：具備驗船相關專業英文字彙及基本英文會話能力，能閱讀理解國際公約規定，並能撰寫專業技術報告。

5.能力(abilities)：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例如智力、肢體及感官等

(1)問題敏感度：能區辨問題即將發生或已發生之能力。

(2)演繹推理：將特定問題採用一般通則加以合理化解釋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3)歸納推理：將許多資訊整理成為一般通則或形成結論的能力。

(4)數理推理：能夠採用適當的數學方法與工具解決問題的能力。

(5)視覺能力：能夠在短距離中清晰地辨識物體。

(6)口語理解：傾聽或理解他人講述文句中的資訊或概念的能力。

(7)口語表達：透過言語使他人瞭解自己所欲表達的資訊與概念的溝通能力。

(8)文字理解：閱讀理解文字中的資訊或概念。

(9)身心健康：身體及心理健康能勝任驗船師工作

6.工作活動(work activity)：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

(1)船舶檢驗與簽發證書：進行各項主管機關所授權執行之船舶法定檢驗，如新船建造中檢驗、機器檢驗、材料檢驗、海上試俾及現成船特別、定期、臨時檢驗等，並於確認符合相關規定之後簽發相關之證書。

(2)法規與技術資訊研究：隨時注意國際法規與技術資訊之最新動

態，並加以研究吸收以強化個人核心能力。

- (3) 電腦輔助計算分析：以電腦輔助軟體進行結構強度、噪音、流體動力、疲勞強度等之計算分析。
- (4) 評估船舶穩度及適航性：評估船舶完整穩度或破損穩度以決定其適航性及後續必須採取之處置措施。
- (5) 與業者溝通協調：針對檢驗工作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專業技術維修與檢驗廠商進行溝通協調。
- (6) 撰寫報告：根據檢驗狀況撰寫相關檢驗報告。

7.工作環境(work context)：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

- (1) 多樣化工作環境：室內外、國內外、船上、船廠或機材設備廠。
- (2) 即時面對面溝通：與船東代表、船上人員、專業技術廠商等進行有關檢驗工作項目、內容及所遭遇問題之即時面對面溝通。

8.基本工作需求(job zone)：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如教育經驗、經歷、曾受訓練、相關證照、證書或授課時數等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驗船師國家考試及格者：

-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造船工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及海洋工程、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並曾任驗船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2) 領有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後，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3) 領有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或領有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二等（含

<p>乙種) 船長、輪機長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4) 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9.興趣領域(interests)：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p> <p>(1)R (實用型)：情緒穩定、有耐性、坦承直率、寧願行動不喜多言，喜歡在講求實際，需要動手環境中從事明確固定的工作，依既定的規則一步一步地製造完成有實際用途的物品。</p> <p>(2)I (研究型)：善於觀察、思考、分析、推理，喜歡用頭腦依自己的步調解決問題，並追根究底。</p> <p>(3)C (事務型)：個性謹慎、做事講求規矩和精確。</p>
<p>10.工作風格(work style)：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p> <p>(1)分析思考：分析資訊，採用邏輯方式處理工作相關議題與問題。</p> <p>(2)專注細節：對於細節的關注，縝密完成工作任務。</p> <p>(3)誠信正直：須重視誠實與工作倫理。</p> <p>(4)可信度：須受到信任、信賴、具有責任感及承擔義務。</p> <p>(5)成就導向：建立與維持個人成就目標的挑戰，對於重要任務竭盡心力的投入。</p> <p>(6)執著：對於面對及處理障礙的堅持。</p> <p>(7)適應力：對於變革的開放性，考量工作的多元性。</p> <p>(8)主動進取：願意面對挑戰，積極處理問題。</p> <p>(9)關懷：對於他人需求與感受具有敏感性及同理心。</p> <p>(10)獨立自主：可獨力完成作業。</p> <p>(11)自我控制：保持沉著，維持情緒穩定，避免激進行為。</p> <p>(12)負責：樂於承擔責任，並積極完成任務。</p> <p>(13)目標導向：掌握行事目標，方向明確。</p>
<p>11.工作價值(work value)：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p> <p>專業認同、自主性。</p>